

永仁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一共享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仁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一共享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已由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永仁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社会（2025）1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招标人为永仁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铭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其他内容

2.1 项目概况：永仁县县域医共体共享中心药房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2.2 招标项目名称：永仁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一共享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3 交货地点：永仁县境内，用户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麻精药品存储设备（1套）、针剂发药机（1套）、成品液分拣机（1套）、贴签机（1套）、剥盖机（1套）、智能药品拆零设备（1套）、除湿机（5套）、智能自动包药机（1套）、智能温控系统（2套）、智能药架（30套）、智能自助发药机（4台）、智慧药房和智慧药柜含智能自动补药机（1套）等。

注：①此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②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2.5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可以交货通知时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均须具备）。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不作强行要求。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后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4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 信誉要求

3.5.1 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点的网站截图。

3.5.3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23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4.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对应项目，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3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4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且开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5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3.6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7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8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询问、质疑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6.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采用线下询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6.3 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询问、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6.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永仁县卫生健康局：0878-6726570）。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仁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环城西路33号

联系人：谭工

电话：1530878886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铭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高原明珠M1栋8层811号

联系人：李俊科、何工、毛工

电话：0871-64181789、15025157737

行政监督单位：永仁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电话：0878-6726570

时间：2026年7月15日